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自心	服務機關 	1. 政務次長 職 稱	
THE TAIL	71 47 198 1981	104 113	
配偶及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林錦時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信錦					750				10	吳自心	3個月內賣出
華榮				2	3,000				10	吳自心	3個月內賣出
合晶				2	7,299				10	吳自心	3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自心

通知日期:108年01月31日